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B(2)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高銀金融 (集團) 有限公司 (「高銀」，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530)，其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之清盤呈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 (「石先生」) 現時擔任高銀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石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高銀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頒令繼續擔任高銀之臨時清盤人。

除高銀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有關高銀之清盤令的其他資料。有關高銀之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高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